

股票代碼：3708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

地點：南投市東閔路 5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討論事項 ..... 3

    三、臨時動議 ..... 4

參、附件

    附件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5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16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市東閔路 5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 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處分轉投資公司上緯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5 頁附件一。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處分轉投資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說 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的全資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 (以下簡稱「Swancor(Samoa)」)

直接持有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  
64.02%股權，持有股數為 258,229,392 股。

2、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擬透過 Swancor(Samoa)處分上緯  
新材料 59.21%股權，以調整組織架構，處分後 Swancor(Samoa)  
尚持有上緯新材料股權比例為 4.81%。

3、本次處分案，Swancor(Samoa)擬將上緯新材料 59.21%股權分別出  
售給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8.61%及上海致遠新  
創科技設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6%，處分股數為 238,844,776  
股，每股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7.78 元(即上緯新材料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科創板 114/7/2 停牌前收盤價人民幣 7.78 元)。預計總交易金  
額人民幣 1,858,212,357.28 元。

4、其他專家機構意見：

(1)本案交易總金額，符合辰信評價諮詢有限公司對於本案股權價  
值之評估結果。

(2)本案交易總金額，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出具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認為處分價格應屬合理。

(3)本案交易事項，經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龔新傑律師出具獨立專  
家意見書，認為本案對公司股東權益無負面不利影響。

5、本案經 114 年 7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

6、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二。

2、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25~109.04.28	114.04.10~114.05.16
買回區間價格	37元~106元	39元~1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2,12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6,341,284 元	150,259,62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6.34 元	70.8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	70.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1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94%
後續處理情形	111 年 1 月 17 日轉讓予員工 287,000 股，其餘 713,000 股經 114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核准註銷，並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註銷完成。	經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訂定 9 月 1 日為註銷基準日，將於基準日後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p>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u>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u>，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u>多元化發展投資</u>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分配盈餘中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30%</u>，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WANCOR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視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所提金額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時，包含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 2.0 範圍

2.1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3.0 權責

3.1 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3.2 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 4.0 名詞說明

無。

####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8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

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0 參考文件

- 6.1 公司法。

-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7.0 附件

無。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8 月 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朝陽	114.05.26	3	19,380,658	17.56	19,380,658	17.67
董事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孝德	114.05.26	3	19,380,658	17.56	19,380,658	17.67
董事	蔡孝毅	114.05.26	3	1,393,860	1.26	1,393,860	1.27
董事	王秀鈞	114.05.26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114.05.26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14.05.26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偉立	114.05.26	3	0	0	0	0
合計				20,774,518	18.82	20,774,518	18.94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96,620,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9,662,036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5.獨立董事張皇珍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辭任，解任時持股數為 0 股。